

特邀主持



赵翼如
资深编辑、记者。现供职于江苏省作家协会，一级作家。著有《倾斜的风景》《有一种毒药叫“成功”》等，曾获冰心散文奖。

清凉贴

邻家女孩，为一段无望感情高烧过度伤筋动骨。我看着心疼，端过去一杯水：别把自己烧糊了啊——“最怕走近一看，又是无家可归。”（对方有家）

当然，宁可糊了也要烧的渴望，或是青春的奢侈。

人生有些故事只适合收藏，或搁在远处偶尔回想。

我收到过一份远方礼物，是个人刻制的音碟，灌满了当年校园低回的乐曲（有太古典的情愫）。封面是隐入流水的本人背影。没有说出的心意，我全听见了。

无须回复。遥遥致意，便记住了有过的良好。迎头相撞呢？没准就撞出下一个愚人节。

本期《行者》，有张守仁先生关于“情书”的沉思，有朱辉对“初恋”的微发见，但愿成“高烧者”的清凉贴。

《行者》文学周刊，每周一见报（4个版）。期待您品读之后的“回声”，并欢迎投稿。
邮箱：xdkbxingzhe@126.com

《行者》刊登的稿件，江苏省内媒体严禁转载；省外媒体如需转载，需经本报同意，并在刊登时注明出处。

情书笔谈

文/张守仁

在科技和电信发达的今天，情书已被短信和电子邮件代替，因而那些表达思念、情意绵绵的长信，已成稀罕之物。但一封亲笔写的、充满相思的情书，上面留有苦恋者的指纹、手迹、气息、唇印、泪滴甚至还夹带着花瓣、红叶、青丝等心爱之物，其浓浓的情感，岂是电子短信或打电话所能代替的？

如今在中外图书馆、纪念馆中保存着大量情书。情书乃泄露心灵秘密之文。它们是世界最用心的书写，最亲密的倾诉。这是一个比金库还珍贵的情感宝库。我们要珍惜、珍藏、珍视这批先人留下的至美之文。

据考证，世界上最古老的情书，发现在波斯帝国时期（前550—前330）的石头遗址上，在一块15公斤重的石板上镌刻着表达爱慕的词语。我国两千多年前《诗经·国风》中就有许多表达初恋相思、男女幽会、山盟海誓的精彩篇章。

我曾研读过古今中外数以千计的情书。那是一片翻腾着情感波涛的爱海。从中我发现了热恋者的共

同心态：他们使用频率最多的词语是“亲爱的”，最渴望的是见面，最痛苦的是离别，最好的礼物是照片，最难熬的是思念，最耐心的是等待，最盼望的是来信，昵称用的最多的是宝贝、乖乖、女神……我看到的最短的情书是法国路易十五皇帝于1769年5月写给巴黎交际花、巴立伯爵夫人的信，仅有38个字。最长的情书是哲学家冯友兰妹妹、山东大学文学史教授冯沅君写给情人于彦舒的信，洋洋洒洒长达五六千言。婚前情书写得最勤的是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，他写给未婚妻玛莎的信，竟有900封之多。写得最理智、最朴素的要数苹果电脑发明者史蒂夫·乔布斯写给妻子劳伦·鲍威尔的遗书。2011年3月，乔布斯知道自己身患胰腺癌病，来日不多，便给爱妻写了一封告别信。信中回忆了他俩20年前一见钟情，缔结婚姻，从此生儿育女，共创事业，分担艰难，合享欢乐，相亲相爱，携手前行……平实的回忆，蕴含着伉俪情深。最感动我的信是林觉民慷慨赴死前写给爱妻陈

意映的绝笔《与妻书》。我感到最悲惨的是“文革”中因《燕山夜话》、《三家村札记》而横遭迫害的邓拓于1966年5月17日深夜写给妻子丁一岚的诀别信：“一岚：我因为赶写了一封长信给市委，来不及给你们写信。此刻心脏跳得很不规则，肠疾又在纠缠，不多写了……永别了，亲爱的。”写得最缠绵悱恻、神魂颠倒的，要算1925年春徐志摩受到舆论非议被迫离开北平远赴欧洲、和心上人陆小曼痛别时几天之内连发的长信：“你应当知道我是怎样爱你……我说出来你不要怕，我有时真想拉你一起死去，去到绝对的死的寂灭里实现完全的爱……我人虽走，我的心不离开你，要知道在我与你中间有的是无形的精神线，彼此的悲欢喜怒此后会是相通的，你信不信？”挚情最为强烈、披肝沥胆当属马克思侨居伦敦、孤独中写给爱妻燕妮的信：“啊，特利尔最美的姑娘，见到照片，仿佛你就出现在我眼前。我跪倒在你跟前，从头到脚吻你。我对你的爱情，胜过世上一切男人……”■



相依
摄/赵小

微信时代的情书

文/张锐

刚入大学的班级联欢会上，班主任讲了一则花心的故事。某人见班女生多，心花怒放，每人桌肚里塞一封情书，自炫文采，心想总能中个奖吧，几天后此人声名狼藉。如今微信时代，随手复制粘贴，都是一片痴情，若转发者众，免不了花心的讽刺，可是片片花雨，在其初始的键盘里跳动而出时，终究是一片冰心在玉壶。

初遇

你微信里的照片，恍惚间令人屏住了呼吸，周遭流动的世界如嘎嘎转动的光碟戛然而止，唯有你的微笑和身姿随风摇曳在我心田，而我木讷只能如鱼吸水般嘴唇一张一翕，只有你我仿佛是活的，一切都归于洪荒之初的沉寂。然后，微信之声如莺啭响起，你我又归于静止，成为

定格的虚无或成为永恒。

相思

你疲惫躺在躺椅上，闭目时，我如崂山道士入你梦，负笈百步九折萦岩峦，只为贪恋一株兰草的芳香，执斧随夫子游山落了单，凝视听清婉兮的露珠试图吮吸，不想群山耸动雪屑潆潆，而你只是翻了个身。

依恋

我一直在。自那个黄昏，你惊鸿一瞥飘过，临去秋波那一转便成了我今生今世参不透的一段公案，触眉相思成灾，禅成了一枝花，纷纷开且落，谁知相思意？

决绝

我以金石之声的沙哑和文学御

花园里残剩的金粉金沙的宁静，中规中矩笨手笨脚地诱惑你，却当局者迷，成了你无影刀下的最后一粒残棋。一局残棋，斧柯已烂，今生今世，岁月惘然。

如今还有谁用笔写情书呢，连“笔者”二字也随键盘的风光无限而有了词义褪色的尴尬。古代君子要佩玉，而几十年前，人的书卷气要一支英雄牌钢笔才能衬托得相映成趣。一袭白衬衫的他，取下别在上衣口袋里的钢笔，走笔如飞写上一首诗，必然是最销魂的一个侧影。谁会在宁静的夜里，老台灯下纸笔沙沙作响，只为心爱之人凝眸呢。微信时代，只有匆匆罢了。■

疼的初恋

文/朱辉

纯粹美学意义上的初恋是一种财富，有益而无害。逝去了的恋情格外美丽。

和一个人，你们爱过，爱得很单纯，由于某种难以说清的原因，你们分开了，也许从此天各一方，也许偶尔还能碰面，但你们的婚姻彼此无关。这是一种似痛若痒的感觉，诱惑你从现在的婚姻里伸出手，时常去触摸那块伤疤。那种怨天怨命、自叹自怜的心境，即使是男人，有时也无法排遣。这种心情也许可算是灰色，但比之更为灰色的现实婚姻，倒可以使人对情感、对爱情依然有一份向往、一点信心，虽然你知道一切都回不去。美丽的初恋是一个具有不断自我美化能力的梦，而梦是庸常生活中人们的必需品。

梦还具有吸引人进入的魔力。我的一个朋友，幼时家贫，少失怙恃，长相也平平，大学时爱上上班上一个女生。该女生面若桃花，傲似公主，四年间大概从来也没正眼看过她的这个暗恋者。据说有过短暂的接触，但那只算是一个笑话。多年后各自天涯，男生苦斗拼杀，娶妻生子，并挣下一份偌大的家业，可算是功成名就。那女生却不幸嫁了一个花花公子，整日里胡吃海混，最后导致婚姻破裂。这女生生活在另一个城市，说起她的近况，这男生谈笑自若，讥讽她不识男人，大有成功男人志得意满、不管闲事的气概——其实，你知道他心里想的是什么？——忽一日传来消息，这男人失踪了。从他的妻子、孩子和他的生意中失踪了。手机通着却不接，短信也不回。百般寻找不得结果，某日却有一条短信，让他的妻子不要再找，说：该回来的时候我会回来的。他的妻子把短信发给我看。短信可以说什么都没说，但也可说一切都已说清——甚至连初恋都算不上的一段情感，在时隔多年后，还是漩涡一样地把这个男人拉走了。

他的妻子一脸苦涩。家务和公司的杂务已把她弄得像个麻木的老妇了。

在我们的周围，包括我们自己，大概有不少人设想过和初恋情人的阔别重逢；重逢了，有多少种可能。

圆圈是不是总要画圆？人是不是永远忘不了他们的初恋，甚至想复辟初恋？

但是复辟是危险的啊。你已不复当年的你，她也非当年的她。时光永远不可倒流。初恋的美丽其实就在于她是失败的。你可以回忆，但不能作为现实婚姻的参照和对比，更不要试图“再续前缘”。我对我朋友的妻子说，我相信他一定会回来的，或迟或早，你的男人一定回来。

也许，初恋如清莲，只可远观，不可亵玩。我那朋友，他回来了，即使他的妻儿依然如以前一样待他，即使他还能神情自若地回归他的家庭，但那段重温过的初恋，还能以美梦的形式存在于他的记忆中吗？■